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日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久日新材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 号），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806,800 股，并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1,226,8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461,2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65,51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户，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899,8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81%，将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公司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招

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99,82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899,82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99,820	0.81%	899,820	0
	合计	899,820	0.81%	899,82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899,820	24
	合计	899,820	24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招商证券对久日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越


刘宪广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